

# 2023年2月法规通讯

## 重大发展

### 港交所发表更新(i) [股东大会的指引](#) (繁体) (ii) [有关常问问题](#) (繁体)

更新的指引旨在反映近期修订的香港公司条例，条例现时明确容许公司以全虚拟模式 (virtual)，或以混合模式 (hybrid) 举行成员大会，而非仅限于在实体场地进行。

(背景：请参阅 [2023年1月法规通讯](#))

它包含港交所有关举行全虚拟模式/混合模式的会议的指引 (如:股东认证)，与香港公司注册处的指引一致。

对常问问题进行了相应更新，撤销了一个问题。

## 其他法规发展

### 法例

(i) 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 (“私隐专员公署”) 发表一份有关香港银行学会 (“学会”) 资料外洩的调查报告。 ([新闻稿](#)、[调查报告摘要](#) (繁体) )

2022年1月，学会向私隐专员公署作出资料外洩事故通报，表示载有个人资料 (合共 13,000 名會員及 100,000 名非會員) 的伺服器遭勒索软件攻击及恶意加密。一名黑客威胁将档案上载至互联网，并要求支付赎金。

(背景：学会曾向一间服务供应商购买一台防火墙，并将保养工作外判至该供应商。防火墙生产商在网站就某特定漏洞发出保安建议，建议用户作出采取措施 (“多重认证”)。政府电脑保安事故协调中心亦曾就相关漏洞发出高危保安警报，建议机构应立即为受影响的系统安装 “修补” 程式。

学会及其外判服务供应商并不知悉该漏洞，亦没有跟從建議措施。)

学会作为资料使用者，违反了保障资料原则。

(第4原则：采取**所有切实可行的步骤**，以确保**资料使用者持有的个人资料受保障而不受未获准许的或意外的查阅、处理、删除、丧失或使用所影响。**)

私隐专员公署认为学会**欠缺有效的资料保安风险管理机制**，在保养关键的网络设备上对**服务提供者采取宽松态度**。

公署亦向**其他使用资讯及通讯科技处理个人资料的机构，提出建议**。

### **内容摘要/主要影响：**

#### **不足**

- **资料保安风险管理欠佳**
  - 未订明资料保安风险管理机制
  - 如：并无要求服务提供者定期进行保安检查/漏洞扫描
- **资料系统管理有欠妥善**
  - 如：防毒软件仅具基本防护能力
- 未适时启用多重认证功能

#### **对其他机构的建议**

- **提高警觉，防止黑客攻击**
  - 定时进行风险评估
- **设立个人资料私隐管理系统**
- **委任专责人员作为“保障资料主任”**
- **提升资讯系统管理**
  - 例如制订有效的修补程式管理程序
- **确实执行数据备份**
- **妥善监督服务提供者**

**良治同行 2023年3月**